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公告

一般生自付額 113(2)736 元

減免生自付額 113(2)629 元

減免生條件為：持低收入戶證明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、原民生承保單位：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

第二學期保險期間：114 年 2 月 1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

#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

- 1、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2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(10/3)依規定繳交保險費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，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。
- 3、為維護休學期間保險權益，欲參加團體保險的休學生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7 日前(含 3/17 前辦理休學者)務必至學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；無法列印繳費單者請匯款至本校帳號：017-0360-3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)，請於匯款單註記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以利查驗。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詢問生活輔導組(08-7663800 轉 12403，進修教學組 18301)，以利辦理加保作業。
- 4、學生團體保險期限第 1 學期是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;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 7 月 31 日止，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繳納方法將公告於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及學生團體保險，跨學期休學學生，請務必上網詳閱。
- 5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申請保險理賠，請至學校首頁/生活輔導組/學生團體保險/理賠申請，詳閱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，可掛號通訊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、進修教學組辦理。